

中建三局安全工作计划 中建三局安全施工合同(优秀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因此，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计划的作用，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应用。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中建三局安全工作计划 中建三局安全施工合同篇一

乙方：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部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确保各种施工机械、国家财产、集体财产、的安全及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施工承包合同》，特签订本责任书。

1、坚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及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实行各负其责的原则。

2、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的作用，做好所有参建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保证作业人员掌握所需的生产技能和安全知识，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

3、工作理念：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积极预防各类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积极预防各种隐患。

人身死亡事故为零；人身重伤事故为零；群伤事故为零；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交通事故为零；垮塌事故为零；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小于1%。

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将依据以下标准对责任单位是否实现安全文明目标和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价，并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安全保证金抵押人民币伍万元（从工程款中分二次扣押）。

考核期内发生事故时，按以下标准考核安全保证金：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交通死亡事故，扣100%。
- 2、发生一起人身重伤事故，扣80%。
- 3、发生一起重大设备事故（包括重大施工机械事故），扣60%。
- 4、发生一起较大设备事故（包括重大施工机械事故），扣40%。
- 5、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扣60%。
- 6、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扣40%。
- 7、发生一起群伤事故，扣30%。
- 8、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扣40%。
- 9、发生一起一般交通事故，扣30%。
- 10、发生重大垮塌事故，扣40%。
- 11、发生较大垮塌事故，扣30%。
- 12、发生轻伤率高于1‰，扣30%
- 13、发生隐瞒事故，发现一起不论轻重，扣50%。

14、实现安全目标、施工中及时发现并积极处理本责任区或其它单位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根据考评结果报安全委会研究奖励，额度视情况而定。

乙方：

中建三局安全工作计划 中建三局安全施工合同篇二

总承包方：（或简称甲方）

分包方（建设单位外委）：（或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长春xxx四期工程

工程地点：长春市高新区xx大街与xx路交汇处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开工前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并在施工前上报甲方审核。

.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直至清退出场。

.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安全员有权停工和采取强行措施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 乙方须严格遵守长春市关于施工企业用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乙方应保证隐患整改率为100%，并达到长春市文明安全样板工程标准。

. 乙方应杜绝死亡、重伤、火灾、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事故轻伤率控制在3‰以下。

. 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

.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 乙方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 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 乙方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机具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具有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中建三局安全工作计划 中建三局安全施工合同篇三

乙方□xx快顺有限公司

1、乙方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执法人员提出的隐患通知单、技术部门的安全措施交底。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外地来城务工管理办法和公司的劳务用工制度，坚持先办合法手续后用工的原则，严禁私招乱雇及使用童工、残疾人员。

3、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专职安全文明施工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报予甲方备案，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各种劳动保护用品（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违者视同无证操作。

4、乙方进场前，必须按照□xx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教育，要求教育面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报送甲方。

5、乙方根据现场的施工人数合理配备安全文明施工员。安全文明施工员要全脱产，人员要固定，并于每日在项目部报到，统一管理，佩带公司统一袖标上岗巡查。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各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每日上班前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以及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状况以及本队人员素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有针对性地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并跟踪落实，做好记录。

7、乙方对在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隐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自行搭设的固定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去做，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9、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措施，必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现场机、电、架子以及各类防护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改，确实需要改动时，经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同意，交由专业人员实施完成，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施工完毕后，应将拆除的安全保护及时恢复，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时应及时封闭好。

10、乙方应自行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办事各项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

1、现场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2、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禁止私拆该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时电防护设施。

3、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件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抛、防止物

体批击伤人。

4、施工现场所有机电设施和机械设备均由甲方统一管理，经甲方同意，各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施工用电不得乱接乱拉，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各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并有专人看管。乙方若无专职电工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派专职电工操作和指导，不听劝导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文明施工做到活完脚下清，各类材料、设备放置要安全合理，并在指定地点分类摆放，严禁超高，材料摆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1、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不完善造成的伤残事故，乙方应按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2、由于甲方或甲方以外的责任造成分包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由乙方自行处理。

以上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有违反或拒不执行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中建三局安全工作计划 中建三局安全施工合同篇四

签协议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签协议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施工人员在xx市轨道交通15号线04段施工生产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v^□}北京市政府、市建委和15号线项目管理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乙方进场后，对乙方进场人员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并建立安全教育档案。要同施工队主要责任人签定安全责任协议书。甲方对乙方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特殊工种的作业。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施工特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

三、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合同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四、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五、甲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安全检查标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主动制定整改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限期乙方组织整改。

六、甲方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罚款条例，凡对乙方处以违章罚款的，甲方出示罚款单，写明罚款事由，留项目部财务存档，从工程结算费用中扣除。

七、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提供符合卫生、照明等要求的职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九、负责统一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根据新《劳动合同法》规定，督促乙方完成施工工人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的交纳，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接收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及考核，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二、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要组织班组进行入场安全教育，作业纪律、劳动纪律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防护能力。乙方必须保证有专职安全员一名，兼职安全员一名，在施工中一切听从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在绝对安全的条件下进行施工。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健全安全组织，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岗位责任制。

四、乙方应正确处理进度与安全、效益与安全的关系，始终

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施工工艺，保障施工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

五、乙方必须遵章守纪，不违章操作，在施工过程中要严防安全事故，若发生因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依据iso14000标准，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业主、监理、政府有关方面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七、乙方自觉维护好施工现场的施工秩序，派专人负责看管施工现场。

八、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严禁使用童工或不宜从事建筑施工工作的人员。

九、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各级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当乙方发生伤亡事故时，甲方按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并督促乙方向本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组意见，参与或会同乙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十一、乙方对于新进场人员必须及时向甲方安全部门上报，进行安全教育并签定安全协议，如有未签定安全协议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人的劳动报酬，有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指挥人员和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造成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由于甲方直接责任造成的乙方员工伤亡事故，由甲方统计，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3、由于甲方直接责任造成的乙方员工伤亡事故，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人员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善后工作由乙方安排和处理，甲方积极协助善后处理工作。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现场达不到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下令停工整顿，如仍达不到要求，终止施工合同，同时终止本协议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2、由于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人违章违纪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统计，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3、由于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人违章违纪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按照有关规定对伤亡员工或家属给予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经济责任。但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一、由于地震、风暴、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事故，甲、乙双方确认不属于责任事故，所受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做好善后工作。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发生异议或有争议时，双方应首先进行充分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北京市仲裁机构申请调解。

三、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施工结束，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中建三局安全工作计划 中建三局安全施工合同篇五

乙方：

1、施工单位是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系统，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办理有关申请批准手续，加强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

3、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对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强制性规范标准的重点监督，施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处理。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以国家和本市的工期定额为依据，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建设单位要求缩短工期的，必须明确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和措施费用。

2、建设单位必须向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燃气、自来水、排水等地下管线资料，应提供而未提供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予以处罚。

3、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应依法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严格审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对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不到位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内容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中签字。

4、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监理中，应当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存在施工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施工安全生产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合与施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施工管理人员。

6、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较强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7、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在施工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作业。

8、施工单位必须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9、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企业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办理分包项目合同备案，或不具备安全保证措施和上岗资格的，不得进行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日期：